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短信告知，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证实：该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，用于质押借款担保，质押期限 60 个月（详见 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）。60 个月质押期限到期，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2000 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。

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.5355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8%。解除质押 2000 万股后，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2149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5 日